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劉后安 分機：2403

案由：為本府文化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第四條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文化局一〇六年三月十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一〇六三〇六四〇三〇〇號函略以：

(一) 按本府有鑑於本市文化設施內涵與樣態日趨多元，為使性質特殊或具特定政策目的之文化設施得以有效運用，前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訂定發布施行「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協助本府執行重要文化政策、實現重大公益，並提昇特定文化設施使用效益及促進本市文化產業活絡，並經本府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府法三字第〇九八三五六四三二〇〇號令修正在案。茲因實務運作上需就本辦法所定之特定文化設施運用方式有所調整，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二) 本辦法共計十條，本次修正第四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按本市之特定文化設施，如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或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等其他相關法令進行運用者，由管理機關逕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即可，無庸於本辦法明定辦理法令依據，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之規定予以刪除。

2. 新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配合實務運作上需要，新增管理機關得將特定文化設施提供本府文化局轉交由設立時本府出資或捐助之金額比例佔其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運用之方式。
3. 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除將本項項次遞移為第二項外，並明定管理機關欲以權限委託或行政委託等方式運用特定文化設施前，應先依行政程序法之有關規定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辦理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4. 新增第三項規定：明定受託之財團法人辦理特定文化設施運用事項所需之經費，得由文化局視實際需要編列補助款支應之。

二、上開修正草案之內容，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文化局修正本辦法第四條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文化局修正「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第四條條文案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三科修正條文	文化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文化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三科修正說明
<p>第四條 特定文化設施運用方式，管理機關得採下列方式之一，並經本府核准後辦理：</p> <p>一 由管理機關自行運用或管理。</p> <p>二 提供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運用。</p> <p>三 提供由設立時本府出資或捐助之金</p>	<p>第四條 特定文化設施運用方式，管理機關得採下列方式之一，並經本府<u>專案</u>核准後辦理：</p> <p>一 由管理機關自行運用或管理。</p> <p>二 提供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運用。</p> <p><u>三</u> <u>提供</u>由設立時本府出資或捐助之金</p>	<p>第四條 特定文化設施運用方式，管理機關得採下列方式之一，並經本府專案核准後辦理：</p> <p>一 由管理機關自行運用或管理。</p> <p>二 提供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運用。</p> <p><u>三</u> <u>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委</u></p>	<p>一、本市之特定文化設施，如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或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等其他相關法令進行運用者，由管理機關逕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即可，無庸於本辦法明定辦理之法令依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p>	<p>一、文化局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文化局修正條文第三項之文字，參酌現行條文第九條之內容酌作修正。</p>

<p>額比例佔其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運用。</p> <p>四 提供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交由前款所定財團法人運用。</p> <p>特定文化設施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運用方式辦理者，管理機關於專案簽報核准時，應檢附行政契約草稿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相關運</p>	<p>額比例佔其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運用。</p> <p><u>四 提供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交由前款所定財團法人運用。</u></p> <p><u>特定文化設施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運用方式辦理者，管理機關於專案簽報核准時，應檢附行政契約草稿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相關運</u></p>	<p><u>託民間營運管理。</u></p> <p><u>四 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提供使用。</u></p> <p><u>五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委託經營管理。</u></p> <p><u>六 指定由設立時本府出資或捐助之金額比例佔其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運</u></p>	<p>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p> <p>二、為配合實務運作上需要，新增修正草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明定管理機關得將特定文化設施提供文化局轉交由設立時本府出資或捐助之金額比例佔其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運用之方式。</p> <p>三、管理機關將特定文化設施委託交由本府所屬其他機關或本府出資或捐助之財團法人運用，藉以滿</p>	
--	--	--	--	--

用用途、方式及期間，並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辦理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特定文化設施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運用方式辦理者，文化局得於年度相關預算，依個案情形補助運用人。

用用途、方式及期間，並於核准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辦理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特定文化設施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運用方式辦理者，受託之財團法人辦理委託事項所需經費，得由文化局視實際需要編列補助款支應之。

特定文化設施之運用，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運用方式外，管理機關應優先評估適用前項第三款運用方式辦理之可行性。

依第一項第六款之運用方式者，於專案簽報核准時，應檢附行政契約草稿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相關運用用途、方式及期間。

足民眾之文化生活需求，已涉及權限移轉或公權力委託，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明文要求管理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辦理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俾符相關法令規定要求。此外，為配合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之刪除，將本項之項次遞移為第二項。

			<p>四、新增修正草案第三項規定，明定受託之財團法人辦理特定文化設施運用事項所需之經費，得由文化局視個案實際需要編列補助款支應之。</p> <p>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之文字酌作修正。</p>	
--	--	--	---	--

# 「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鑑於本市文化設施內涵與樣態日趨多元，為使性質特殊或具特定政策目的之文化設施得以有效運用，本府前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訂定發布施行「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協助本府執行重要文化政策、實現重大公益，並提昇特定文化設施使用效益及促進本市文化產業活絡為目的。本辦法實施至今，為使實務運用更符政策所需，法規定位更為明確以及配套規定更趨完備，實有必要辦理本辦法第四條修正。

###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依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行政法規影響評估應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法規應配合法律或自治條例制(訂)定或修正者，免為法規替代方案審視。本次修法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明訂相關執行程序，及為因應本府有關特定文化設施運用政策實務所需，故無替代方案審視。

###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影響對象為本辦法所稱特定文化設施，指本市文化設施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本府指定者：

- 一、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其經營收入顯無法支應有關支出。
- 二、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於契約存續期間內解除或終止契約。
- 三、基於執行重要文化政策或實現重大公益目的。

本修正案將使上述設施之運用方式，有更明確之依循。

### 四、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 一、因應實務需求，讓特定文化設施提供運用之方式更具彈性，以使行政任務委託達更廣效益。

二、完備特定文化設施提供運用之相關執行程序規定。

##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政府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辦理，於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三月九日止完成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六年第三十六期預告，期間無民眾提出意見。